

证券代码：833741

证券简称：腾轩旅游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情况和各项经营结果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腾轩旅游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及《腾轩旅游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腾轩旅游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66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天宁、斯军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